

靜宜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學系： 法律學系

科目： 刑法

- 一、防衛性緊急避難與攻擊性緊急避難二者有何區別，試分析之。(25%)
- 二、試論述將現行刑法的未遂犯本質僅限於故意性的理論與法治國原則間的相容性！(25%)
- 三、甲女懷疑其夫乙與秘書丙彼此有不倫關係，乃委請從事徵信業務之丁，找鎖匠開門侵入丙所租套房，擅自在套房內裝置錄影機，嗣後果錄得乙與丙曖昧之談話內容及發生性關係之畫面。甲亟思報復，遂另唆使慣竊戊潛入丙租屋處行竊。某晚，戊侵入該套房，見丙獨自熟睡，遂悄悄搜得珠寶一批，欲離去時，戊臨時起意欲對丙性侵，在爬上床時將丙驚醒，丙遂高聲呼救，戊倉皇中空手從陽台逃離。試論當事人之可罰性。(25%)
- 四、虛情假意而別有用心的甲男，以自己願意承擔所有費用為由，唆使其現為某大學一年級生的「女友」乙，以學校提供的暑假澳洲雪梨遊學的機會為幌子，騙取其父母同意其去澳洲。得逞！然甲男偕乙女至澳洲後，卻帶乙女至墨爾本附近的小鎮居住，然後將住處資訊提供給當地的幫會，再由該幫會份子於適當的時機將乙女挾持而去，而於他處以毒品控制乙女，強迫賣淫圖利。對此，甲男從該幫會中獲得一筆金額作為犒賞。甲男回台後，佯對不知女兒去向而心急如焚的乙女父母宣稱其對乙女行蹤略知一二(其實甲男亦不知該幫會將乙女帶至何處)，如其能提供一筆價金，願如實告知。乙女父母從之，甲得款後，遂將乙女曾在墨爾本附近小鎮的居住的住址告知乙女父母。試問甲男的罪責！(25%)